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50020260601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564.85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应急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564.8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 投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2) 本项目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连续3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二维码可扫描并加盖单位公章(退休返聘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4)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01月份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如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证明材料); (5)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如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年起算起;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 根据通辽建发[2025]41号关于印发《通辽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文件第十三条规定,有不良行为信息的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纠正和处罚外,当不良行为记分单次达30分(含30分)以上的,公示有效期内不得在通辽市范围内承揽任何房建和市政工程业务;将被拒绝其投标。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撤销的不记为不良行为。(公示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投标单位自行查询提供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8)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计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9) 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10)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